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369號

原告 捷美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有增
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
被告 劉丹榕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66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人民幣23,989元，經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06,487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以起訴時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民國113年3月7日〈見原告所提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件戳章〉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並以當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439元換算，即 $23,989 \times 4.439 = 106,48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